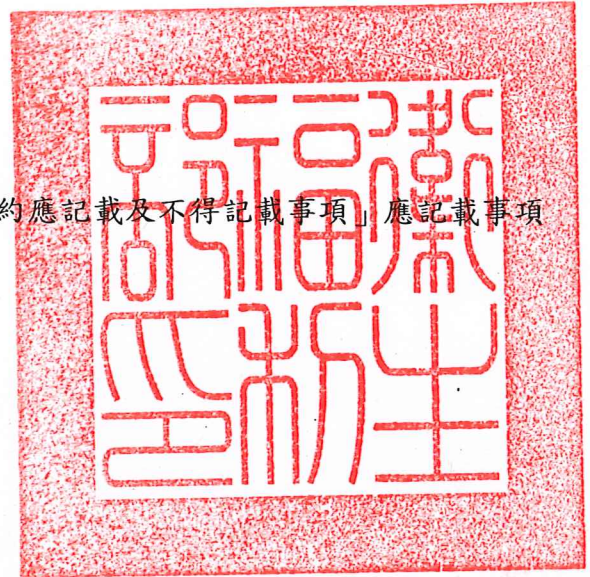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0470號

附件：「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三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站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站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。

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66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frances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